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802 版面：二版

體委會需要配套措施

• 社 評 •

新就任的體委會主委趙麗雲日前赴左營訓練中心視察，並與體育界人士廣泛地交換意見，對於左訓中心廿餘年來「妾身未明」的尷尬處境，有了更深切的感知。

在一般人印象中，左訓中心是國家級優秀選手的集訓場所；但事實上，在我國的行政體系中並無此編制，它只是教育部委託體總辦理亞、奧運選手的培訓工作，向國防部租借場地，而設置的一個臨時性架構。左訓中心雖然成立已逾廿載，但每隔一段時期，便必須辦理續約租借；其主管機構是全國體總，而體總在法律上乃是民間組織。

體委會成立之後，理論上，此一實際負有國家訓練中心重責的架構，應歸體委會管轄。但在體委會籌設草案中，國家訓練中心未被行政院研考會、人事行政局等單位認同，而從草案中刪除；因此，左訓中心在可預見的將來，仍將處在「臨時架構」的狀態中！

體委會之設，是體育界人士多年來一致的期盼；但成立至今，仍未浮現任何配套措施，以彰顯體委會的重要性。只見到主委趙麗雲率同少數同僚四處協調，商討業務規劃及權責範圍，想要整理出一個頭緒來。

以體委會與教育部體育司的權責劃分而言，理論上，學校體育應由教育部管轄，社會體育由體委會負責；但國手級選手多兼具學生身分，培訓及出賽相關業務牽連頗廣，亟待雙方協商而建立制度。

此外，體委會屬中央級部會，而省市階層的體育事務分由教育廳局及社會處局實掌，並無相關配套措施，與勞委會、衛生署等情況迥異。日後，體委會與各級政府間的行政程序如何建立，也有待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。

體育發展的重要性久已蔚為國內朝野的共識，體委會的設置也是在此項共識下誕生；不過，從理念到落實，必須從中央到地方建構出一套合理的制度，始克有濟。否則，體委會恐只是徒具虛名而已。